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沙县区夏茂镇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碓村、西街村、松林村标段）已由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以明农【2022】8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沙县区夏茂镇上碓、西街、松林等3个行政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规模5300亩，本项目涉及夏茂镇上碓、西街、松林等3个行政村，工程施工费总投资约342.6038万元。标段1（上碓村、西街村、松林村），控制价为3426038元；

成为标段1的中标候选人不参与标段2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及评选，允许投标人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本招标项目的开评标顺序为：先标段1后标段2。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沙县区夏茂镇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碓村、西街村、松林村标段）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2.4.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5. 标段划分（如果有）：/；

2.6.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1223-2008标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福建省省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暂行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及现行工程质量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福建省省外企业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规定办理信息登记，福建省省外工程建筑业企业须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www.fjjs.gov.cn）→“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中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至少须包含企业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内容；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企业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与证书原件不符的，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3.3、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不低于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项目管理班子（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各一人）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工；

3.6、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3.7、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3.8、投标单位（不包括其分支机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失信行为，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按废标处理。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9、投标单位（不包括其分支机构）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查询网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1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8月26日8时30分至2022年08月30日18时00分前（周末不休），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5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mggzy.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

电话: 13860564385, 联系人: 卓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采(福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沙县金鼎城2幢1单元902室, 邮编: 365050

电话: 13799152458

联系人: 肖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 1806570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598-582013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沙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新华都四楼

联系电话: 0598-5845726、0598-5845871

